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6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TIM 模型应用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常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秀峰

项目联系人：宰娟

联系方式 ：1377501123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电话：0519-88060758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住　所　地：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项目联系人：奚震峰

联系方式 ：13584533668

通讯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电话：0519-69800117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TIM 模型应用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

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本项目依托常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TIM 模型应用，重点构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底线管控依据库和审查规则库，实现专项规划编制成果的自动化底线管控审查、冲突图斑识别与结论生成，助力提升专项规划审查精准度、缩短审查周期、强化规划协同和服务效能，有效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深化建设；同时，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技术内容：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智能管控依据数据库建设：建立分图层、分类型、可追溯的底线管控依据数据库，支持数据版本管；**（2）智能底线管控规则库建设**：将人工审查要点转化为机器可执行的数字规则；**（3）智能合规性审查**：自动应用底线控制规则库，对专项规划的控制线、用途、名录、指引等规划要素与市区两级总规传导落实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4）审查结果生成**：审查完成后，自动生成图文一体的审查结论，辅助审查人员快速定位问题。

3．技术方法和路线：融合多元规划数据并结构化建库，基于 GIS 空间分析技术自动识别冲突、核算指标、校验控制线及名录；以规则元模型将审查条款转译为计算机可执行规则；基于 B/S 架构，采用 Redis 缓存、微前端、微服务与容器化部署等技术，保障系统高可用与并发，适配国产化环境。

4．技术要求：模型应用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响应快速、运行安全稳定，并与常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

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任务分解清单；

2.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计划 ；

3. 各项任务负责人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进入试运行；

2.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验收 ；

3. 验收通过后进入 2 年免费维护期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根据项目建设所需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身份验证采用常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一套用户权限管理所需的接口文档及用户清单；（2）模型应用与“一张图”集成联调的接口文档；（3）模型应用研发所需的相关数据与标准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在乙方提出书面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3．其他协作事项： 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所需的数据、环境、帐号、业务人员及其他所需条件，确保验收如期进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处理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 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柒万肆仟元整（¥274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模型应用完成开发、测试及部署，进入试运行，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342500 元），在

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项目验收通过后，模型应用稳定运行不少于 30 日，无重大故障，文档齐全，培训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陆万捌仟伍佰元整（¥68500 元），在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5 号交银大厦 F1 层

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协定。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永久有效 。

4．泄密责任： 按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数据、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如造成泄密，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本合同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永久有效 。

4．泄密责任： 按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数据库：底线管控依据数据库一套

（2）软件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TIM 模型应用系统一套、本项目开发的应用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部署安装包和部署手册；

（3）文档资料：项目设计方案、底线管控规则清单一套、数据库设计

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进度分期交付，最终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依据，所有功能点均实现且测试通过，试运行期间无重大缺陷；

（2）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由甲方向市数据局申请组织验收；

（3）若验收未通过，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到位，超期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紧急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一般故障≤4 小时修复；每季度提供一次巡检报告，每年提供一次系统优化建议。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取得专利权。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组织项目咨询或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模型各功能模块的使用、相关数据的处理管理 。

2：地点和方式：常州市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提供现场服务或者远程指导。

3．费用及支付方式：项目专家咨询、验收、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二 条约定，应当 每延误交付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一 条约定，应当 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_____/_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

办法如下：经协商可优先给甲方升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宰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奚震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协调合作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沟通工作进展，反馈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3．其他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

3．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一；

2．乙方须向甲方递交《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书》《外包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情况》《外包单位网络安全管理承诺书》，乙方参加本项目驻场人员须向甲方递交《外包单位服务当事人保密和网络安全承诺书》，乙方服务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以上相关承诺书规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用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

5．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9月　日

为保障甲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TIM模型应用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十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十四）乙方应使用通过备案的大模型和境内算力设施，确保大模型应用的各类自建知识库和二次训练数据的合法性和完整性，不得擅自上传涉密涉敏内容；应对智能体的输入内容进行过滤，防范投毒攻击、信息提取、越权调取等安全隐患；智能体输出内容应确保不涉密涉敏，出现智能体泄密等突发违规情况乙方应立刻采取应急措施，并提供人工审核服务方式。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网络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落实党政部门数字化外包活动中关于外包单位网络安全责任的要求，履行合同、协议、招标文件等中包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责任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应用系统和各类数据的处理工作，并保证甲方对合同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的权利；

（二）乙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并符合参与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背景审查要求，同时指定网络安全

负责人，负责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履行的监督巡查、培训整改和报告工作；

（三）乙方应根据各级网信主管部门要求，优先采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软硬件，优化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应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密码保护工作；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各级网信部门检查、测评和审计，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使用了保密信息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